

**cWS/10/****3**

**原文：****英文**

**日期：****2022年9月29日**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十届会议**2022**年**11**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审议标准委员会的工作计划和任务单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 导　言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在2021年的第九届会议上，批准了文件CWS/9/25附件三中所载的经修订的任务单。第九届会议上终止了两项任务，修订了两项任务，没有设立新的任务（见文件CWS/9/25第128段至第130段）。

### 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

. 产权组织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被提交给计划和预算委员会（PBC）第三十二届会议（见文件[WO/PBC/32/3](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pbc_32/wo_pbc_32_3.pdf)）。PBC建议产权组织各大会各自就其所涉事宜，注意2022–2026年中期战略计划（见文件WO/PBC/32/8第108段）。

. 标准委员会和产权组织标准活动与中期战略计划的“支柱2：凝心聚力，和利益攸关方共同塑造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未来”有关，更具体地说，与“2.1兼顾各方利益的有效知识产权国际准则制定框架得到发展”有关。此前，在2016-2021年中期战略计划的框架下，标准委员会对战略目标四“协调并发展全球知识产权基础设施”作出了贡献。

###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

. “产权组织常设委员会评价”报告于2022年2月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https://www.wipo.int/
about-wipo/zh/oversight/iaod/evaluation/](https://www.wipo.int/about-wipo/zh/oversight/iaod/evaluation/)。此次评价的目的是衡量产权组织在组织和管理包括标准委员会在内的各常设委员会方面的有效性；评估秘书处可获得的支持和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足以实现预期结果并得到有效利用；以及查明产权组织在管理常设委员会方面的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

. 评价报告指出了六项主要发现，提出了六项建议，其中包括结束标准、行动计划和最后期限。这些建议可以总结如下，进一步详情可见报告第35至38页。

1. 重申各常设委员会的宗旨；
2. 汇编、协调和澄清各常设委员会的作用和程序；
3. 优化产权组织秘书处在关键问题上的协调作用，在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前、期间和之后促进合作和交流；
4. 确定开展业务的相关共同方法和良好做法，加强各常设委员会之间的协同作用、连贯性和一致性；
5. 改善传播和外联，采取更积极主动的传播方式，向成员国和观察员通报常设委员会的进展和未来会议的筹备步骤；以及
6. 在各常设委员会中引入共同的学习方法，促进经验和良好做法的交流，为自我反思和从变革中学习提供有利的空间。

. 产权组织各常设委员会的秘书一直在落实这些建议，比如在委员会会议邀请函中重申每个委员会的宗旨，以及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整理后的《常设委员会特别议事规则》。

. 报告特别提到，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所产生的工作量给一些成员国和提供支持的秘书处团队带来了人力资源压力。关于标准委员会，对评价调查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建议，除了在每届会议上审查工作计划外，还需要对各工作队，包括休眠或不活跃工作队的进展进行进一步的全面年度审查，以及各工作队来年的预期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意味着什么（见报告第67段）。在这方面，报告为建议3设定了与标准委员会有关的结束标准和行动，转录如下。

结束标准

“3d.标准委员会对其各工作队（活跃的和休眠的）的工作量进行年度审查，与成员国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并积极鼓励成员国更广泛地参与其工作队。”

行动

“秘书将指导标准委员会投入更多时间来审查工作量并商定下一年的优先事项。秘书将发布通知，并与各区域局密切合作，鼓励各局参加标准委员会工作队。”

## 目前的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 秘书处编拟了一份经修订的新任务单供标准委员会审议，载于本文件的附件。对于每项任务，附件中包含了以下信息：任务说明、任务牵头人或工作队牵头人、计划执行的行动、备注以及（适用时）交标准委员会审议和作决定的提案。目前的活跃任务单发布于：[https://www.wipo.int/cws/zh/
work-program.html](https://www.wipo.int/cws/zh/work-program.html)。标准委员会各工作队和相关文件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
cws/en/taskforce/index.html](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index.html)。

. 这些信息将在第十届会议后进行审查和更新，以反映标准委员会达成的任何一致意见。会议结束后，国际局将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最新的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网址是：[https://www.wipo.int/
cws/zh](https://www.wipo.int/cws/zh)。

. 此外，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被邀请向标准委员会提出建议，制定一项新的标准，以便能够作为优先权文件和经证明的副本的一部分，以产权组织标准ST.26格式传送序列表（见文件PCT/WG/15/3第11段和第14段）。就此，可能需要设立一项新的标准委员会任务。

## 关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的建议

. 为便于标准委员会讨论任务的优先次序，秘书处曾考虑编写一份提案。然而，不清楚应该如何编写，因为不同知识产权局可能有不同的优先事项和不同的紧迫感，这取决于它们的业务要求或其自己有不同时间线的项目。因此，秘书处建议，以下信息可能与标准委员会审查和决定任务优先次序相‍关。

* 处理任务的特定工作队，其参与成员和观察员的数量和活动水平（有些任务没有相应的工作队）；
* 任务状态，即最近活跃、不活跃，还是暂停；
* 计划执行的行动：是否具有持续性，还是有具体的行动和具体的时间表。
* 所需工作的类型：简单还是复杂，一个局能否完成大部分所需工作，其他局只进行审查，还是需要一些局积极参与或测试；以及
* 执行任务所需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是否已经分配了必要的资金和人员。

. 以下是按参与成员和观察员数量排列的前五个工作队的名单，供参考：[[1]](#footnote-2)

1. XML4IP工作队
2. 法律状态工作队
3. 序列表工作队
4. 名称标准化工作队
5. PAPI工作队

. 秘书处还有一些问题请标准委员会考虑：

1. 对于任务，高优先级是什么含义？是否意味着所有标准委员会成员都应参与高优先级任务，而不是保持它们对其他优先级较低的任务的兴趣？是否意味着所有工作队成员都应就任务采取一些行动？秘书处观察到，多数工作队由一小组积极性很高的成员组成，有时小到只有一个成员，它们极大地推动了工作的进展；更多的参与成员进行审查和评论；还有更多的安静成员，很少参加会议或提交评论。
2. 标准委员会是否应限制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以避免标准委员会成员承担过多工作，无法及时完成？如果是，鉴于不同任务需要不同量的资源和努力来完成，应如何确定高优先级任务的数量上限？五个简单任务可能可以完成，而五个复杂任务要全部取得进展可能是一个挑战。
3. 如果提案局完成了一项低优先级任务，标准委员会将如何处理？低优先级任务是否应该等到更高优先级任务完成才由标准委员会审查和通过，还是应取得实质性进展？

. 标准委员会应明确界定每个优先级对任务工作的意义。例如，仅仅指定高、中、低优先级，不足以让各局和秘书处决定在每个级别上投入多少资源。例如，以下定义可能证明有用：

1. 高–该任务应取得实质性进展，除非缺乏特定的资源（如预算、特定人员等）而无法取得进展；
2. 中–只要工作不占用高优先级任务的资源，并且有必要的资源，就应该在该任务上取得进‍展；
3. 低–如果有机会，并且工作不占用更高优先级任务的资源，可以在该任务上取得进展。

. 还应指出，秘书处在每项任务中都有大量参与，如牵头一些任务、组织讨论、分发文件、安排时间表，还经常贡献实质性工作。秘书处履行这些职责的工作人员数量固定，限制了秘书处在给定年份能够支持多少项任务。在确定工作的优先次序时，应考虑这些限制。特别是，秘书处应提供指导，说明在目前的人员配置水平下，一次可以支持哪些活跃任务。如果标准委员会认为，秘书处为开展标准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多支持是可取的，将需要为秘书处要求更多的资源。

. 秘书处还建议进行一次调查，收集各局对任务的偏好和优先次序。如果标准委员会决定这样做，秘书处愿意考虑第11段中提供的信息和标准委员会就上文第13至15段中所提供信息给出的指导，编写一份调查问卷草案，供标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 请标准委员会：

* 1. 注意本文件的内容；
	2. 考虑上文第10段所述的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的建议，决定设立新任务；
	3. 审议和评论上文第11段中提出的用于确定任务优先次序的建议信息，并就上文第13和14段中提出的问题和信息提供指导；
	4. 决定是否需要在确定任务优先次序方面对成员的偏好进行调查，如果同意，请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提交一份调查问卷；
	5. 考虑评价报告的建议，包括上文第7段所述各工作队来年工作量对成员国和产权组织秘书处的影响，审议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任务单；
	6. 批准秘书处将本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纳入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和标准委员会工作计划概览，并在上文第9段所述的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

[后接附件]

1. 关于工作队成员和观察员的进一步信息，可见产权组织网站：<https://www.wipo.int/cws/en/taskforce/members.html> [↑](#footnote-ref-2)